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 日 9:00-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4	华日新材	2024 年 1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条款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、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、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1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单丹；联系电话：024-43167299；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11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